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郵件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7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屏東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4月20日屏府教學字第11015585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縣佳冬鄉大新國小目前已列入停辦學校專案評估；該縣新埤鄉大成國小110學年度預計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，請轉知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文
2021/04/23
07:36:42
交換章

110/04/23

